

（上接A19版）

（四）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③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③主动申请调减津贴；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积金相关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股利时坚持以下原则：（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股利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以下简称“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满足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如因不满足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是指境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30%；（2）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2）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销售规模及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公司2021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069.62	36,515.01	9.33%
归母净利润	4,993.89	4,269.62	1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4,036.28	4,018.69	22.5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业绩、项目储备及施工计划，公司预计2021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193.92—69,982.92	49,490.30	15.06%—22.73%
归母净利润	6,986.93—6,977.77	5,586.54	8.96%—2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986.93—6,877.77	5,300.28	12.95%—29.76%

公司2021年1—6月和预计2021年1—9月可实现收入，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在境内、中东、泰国等地区的项目进展实现快速增长。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业绩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21年1—6月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545.12	92,946.79
非流动资产	26,368.48	24,664.42
资产总计	121,471.60	117,611.36
流动负债	31,242.19	32,311.36
非流动负债	2,704.82	719.10
负债合计	33,947.01	33,03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24.58	84,580.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营业收入	40,069.62	36,515.01	22,112.32	22,369.69
营业利润	6,564.40	5,434.33	1,406.47	2,476.88
利润总额	6,546.50	5,488.06	1,407.74	2,541.44
净利润	4,993.89	4,269.62	862.92	2,0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3.89	4,269.62	862.92	2,04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26.28	4,018.69	800.71	1,819.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49	3,899.46	5,184.84	6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0	-3,389.94	-396.63	-1,1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4	41.89	-476.57	-369.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13	-369.24	-630.25	1,00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9.24	99.09	3,772.59	166.13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3	114.56	39.02	114.73
政府补助	76.59	161.61	27.69	89.76
债务重组损益	—	20.08	—	2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6	33.43	1.25	43.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72	329.68	69.96	268.41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9.20	40.40	11.05	16.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52	289.23	62.21	228.16

5、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较上年末增长3.28%，负债总额较为稳定，所有者权益随着资产总额的增加而增长3.48%。

（2）盈利能力

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在境内、中东、泰国等地区的工程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3）现金流量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3.29%，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客户回款较好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发行数量为4,319,34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92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上海港湾”，证券代码“605698”。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9月17日

（三）股票简称：上海港湾

（四）股票代码：60569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274.3467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4,319.3467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售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319.3467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司“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3、注册资本：12,955万元

4、法定代表人：徐士龙

5、成立日期：2000年1月28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6号1幢二层207室

7、邮政编码：201507

8、联系电话：021—65638550

9、传真：021—65631526

10、公司网址：http://www.geoharbour.com/

11、电子信箱：ir@geoharbour.com

12、董事会秘书：陈祖龙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士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12.15—2023.12.14
2	徐望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020.12.15—2023.12.14
3	兰瑞学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15—2023.12.14
4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15—2023.12.14
5	陆家雄	独立董事	2020.12.15—2023.12.14
6	陈肇楠	独立董事	2020.12.15—2023.12.14
7	王慧娟	监事会主席	2020.12.15—2023.12.14
8	姜瑞耀	监事	2020.12.15—2023.12.14
9	曹海清	监事	2020.12.15—2023.12.14
10	陈祖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2.15—2023.12.14
11	郭朝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12.15—2023.12.14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1）持股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士龙先生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87.84%的股份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望直接持有发行人0.08%的股权。

③公司董事兰瑞学、刘剑，高级管理人员陈祖龙及监事王慧娟通过宁波隆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类型	持有宁波隆湾比例	对应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兰瑞学	普通合伙人	28.06%	2.06%
2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7.21%	1.99%
3	陈祖龙	有限合伙人	4.76%	0.35%
4	王慧娟	有限合伙人	0.89%	0.0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持债情况

截止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5、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海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发行人行业及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公司主营业务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之日，隆湾控股持有发行人1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2.6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7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0号6幢C8室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士龙持股94.83%，赵蔚群持股1.17%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之日，徐士龙先生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92.6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系徐士龙先生之子，担任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士龙，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年至1989年任江苏江阴港务公司设计员；1989年至1992年任江苏江阴市政府港口办技术员；1992年至2000年任江苏江阴市港口开发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17年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徐望，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复旦大学学士学位，美国芝加哥大学硕士学位，工程师。2006年9月起担任原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总经理。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12,95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19.3467万股，本次发行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限及限制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92.63%	120,000,000	69.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至6个月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7.29%	9,450,000	5.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徐望	100,000	0.08%	100,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小计	129,550,000	100.00%	129,55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3,193,467	25.00%	
小计	-	-	43,193,467	25.00%	
合计	129,550,000	100.00%	172,743,467	100.00%	